HA2610015

编号：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乐从镇北部片区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测绘）

委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　托　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乐从镇北部片区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极坐标独立树木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房屋立面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标准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 131-2012	行业标准
5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GB50026-2007。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测财字[2002]3 号。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荷岳路小涌段	控制测量	3	点	608.13	1824.39	
		极坐标独立树	146	点	40.00	5840.00	加调查树品种与树大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195433.3	平方米	0.15	29315.00	
		地下综合管线	11.603	km	5683.30	65943.33	
		房屋立面测绘	781	㎡	3.00	2343.15	
2	沙滘小学边上人行道	控制测量	3	点	608.13	1824.39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10657.25	平方米	0.15	1598.59	
		极坐标独立树	2	点	40.00	80.00	加调查树品种与树大小
3	教德大道边上人行道	控制测量	3	点	608.13	1824.39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20569.78	平方米	0.15	3085.47	
4	佛山乐从北部道路乡村提升工-荷岳路东平小学对面绿地节点	控制测量	3	点	608.13	1824.39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41762.48	平方米	0.15	6264.37	
		极坐标独立树	251	点	40.00	10040.00	加调查树品种与树大小
		地下综合管线	4.693	km	5683.30	26671.73	
5	环镇北路&环镇西路现状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12	点	608.13	7297.56	
		极坐标独立树	174	点	40.00	6960.00	加调查树品种与树大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207117.39	平方米	0.15	31067.61	
		房屋立面测绘	7343	㎡	3.00	22027.50	
6	合计					225831.87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225831.87 元 。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应真实的反映测绘项目的现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7. 做好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项目监理、成果质量评定过程中所必需的配合工作。

8. 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法定手续(测绘航空摄影审批、保密技术处理、地图审核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授权，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10. 指派 梁嘉乐 负责本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乐从镇北部片区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5 个工作日（同步进场）	

1.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测绘项目。

2. 测绘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于甲方原因或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乐从镇北部片区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500 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1．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业务时使用。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讨论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一次性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2．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委托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监理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监理人并不得以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3. 当本项目相关费用纳入专项债资金使用范围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3)48 号）、《顺德区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专项债项目穿透监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和《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委托协议》(合同编号:HA2405033)等要求，本合同服务费由委托人按要求书面提交以下单位代为支付:

支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562612287D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67749.56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但如上述工程停止是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5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但如上述情况是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甲方泄密行为导致乙方产生直接损失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 10 %，人民币 22583.19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同时，如乙方已实际开展测绘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测绘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万分之四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 天，到 / 年 / 月 /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同时，因此造成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30%（人民币 67749.56 元）的违约金。

6.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受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开户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153072882